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7年7月18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注: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

兴业银行将开展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日期及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官方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即在2017年7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7年8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二: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8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若恢复该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在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况时,本基金仍将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3)本决议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发布会议通知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及“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融通军工份额(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628)、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17日,军工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股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股A、军工股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股A、军工股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股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军工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军工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股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股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军工股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军工股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融通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股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融通军工份额、军工股A、军工股B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股A与军工股B的上市交易和融通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与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紫金锂电”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宁波锂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锂金科技”)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书》,拟以18,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购买南大紫金锂电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于2016年10月11日与江苏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紫金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计划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南大紫金锂电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鉴于南大紫金科技已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及2017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南大紫金锂电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宁波锂金科技,宁波锂金科技现为南大紫金锂电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与宁波锂金科技签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计划以人民币18,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购买南大紫金锂电100%的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同华”)出具的(2017)第4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8,600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6,930.25万元,增值率为1,013.94%。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8,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宏
4、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09日至2036年12月08日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9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12室
7、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宁波锂金科技成立尚不到一年,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宁波锂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4、办公地点:常州太湖东路9-2号20楼
5、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6、法人代表:虞兰剑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8、经营期限:2013年11月27日至2033年11月2日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4438818W
10、经营范围:智能化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宁波锂金科技为南大紫金锂电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12、权属状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锂金科技持有的南大紫金锂电100%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2017] 0165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大紫金锂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00,553.41	85,619,698.80
负债总额:	79,903,057.38	73,250,922.99
资产净额	16,697,496.03	12,368,775.81
项目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843,810.27	49,719,876.90
净利润:	4,328,720.22	8,798,3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0,195.22	8,773,621.81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大紫金锂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4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8)本次评估基于紫金锂电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紫金锂电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0)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结果

评估师在评估南大紫金锂电股权价值时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南大紫金锂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紫金锂电账面价值1,669.75万元,评估价值18,6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6,930.25万元,增值率为1,013.9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紫金锂电账面价值1,669.75万元,评估价值20,5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830.25万元,增值率为1,127.73%。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8,6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20,5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900.00万元,差异率10.22%。

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因此收益法的考虑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对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紫金锂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600.0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万元整。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南大紫金锂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长率	最终取值评估方法
南大紫金锂电	1,669.75	18,600.00	2017年3月31日	1,013.94%	收益法

3、评估值与账面值增值超过50%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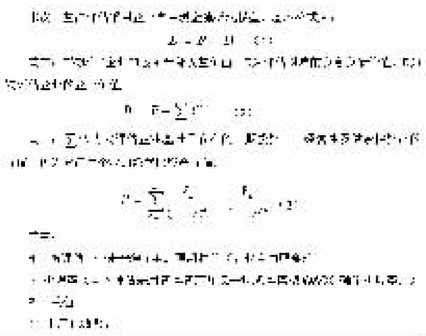

其中,标的公司未来各期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17(4-12)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0,046.27	17,681.43	22,985.86	25,284.45	26,548.67	27,212.39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0%	30.0%	10.0%	5.0%	2.5%
营业成本	7,023.13	12,714.34	16,988.37	18,940.05	19,887.05	20,384.22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9.9%	71.9%	73.9%	74.9%	74.9%	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0	155.30	194.11	209.20	219.69	225.19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90%	0.88%	0.84%	0.83%	0.83%	0.83%
营业毛利	2,932.24	4,811.79	5,803.38	6,135.20	6,441.93	6,602.98
销售费用:	262.25	434.20	547.73	617.43	667.67	684.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6%	2.5%	2.4%	2.4%	2.5%	2.5%
管理费用	845.09	1,181.76	1,291.63	1,403.23	1,491.06	1,528.3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4%	6.7%	5.6%	5.5%	5.6%	5.6%
财务费用	5.50	5.50	5.50	5.50	5.50	5.6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	0.0%	0.0%	0.0%	0.0%	0.0%
营业利润	1,819.39	3,190.33	3,958.53	4,109.04	4,277.70	4,384.64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8.1%	18.0%	17.2%	16.3%	16.1%	16.1%
营业外收支						
利润总额	1,819.39	3,190.33	3,958.53	4,109.04	4,277.70	4,384.64
应交所得税	454.85	797.58	989.63	1,027.26	1,069.42	1,096.16
净利润	1,364.54	2,392.75	2,968.89	3,081.78	3,208.27	3,288.48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加:折旧/摊销	37.73	55.70	50.96	53.98	60.14	60.14
毛现金流	1,402.27	2,448.45	3,019.86	3,135.75	3,268.41	3,348.62
现金流/主营收入	14.0%	13.8%	13.1%	12.4%	12.3%	12.3%
毛现金流	1,402.27	2,448.45	3,019.86	3,135.75	3,268.41	3,348.62
减:资本性支出	36.97	49.29	49.29	49.29	49.29	60.14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744.36	1,515.23	1,591.33	689.58	379.27	199.12
净现金流	-1,379.06	883.92	1,379.24	2,396.89	2,839.86	26,004.76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4.25
折现系数(折现率14.38%)	0.95	0.85	0.74	0.65	0.56	0.56
净现金流量现值	-1,311.30	747.27	1,019.42	1,548.85	1,604.38	14,691.46
现金流现值和	3,608.62					14,691.4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价值=18,600.00(万元)(取整)。

标的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价值计算表		
折现率	①	14.38%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②	3,608.62
终值的现值	③	14,691.46
负息负债	④	0.00
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⑤=②+③-④	18,300.08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⑥	300.00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⑧=⑤+⑥	18,600.00

4、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前期对交易标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进行了充分的审议。

南大紫金锂电专业从事锂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生成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与服务,为新能源材料制造厂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其目前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化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线业务,评估机构对南大紫金锂电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线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已签订尚在执行的合同预计实现的收入、已确定待签订的合同预计实现的收入和处于恰谈、意向性阶段合同预计实现的收入,评估依据合理有效。南大紫金锂电占据锂电池材料智能生成设备70-80%的份额,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管理团队在研发、生成、销售和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收益法能够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账面价值未能体现的运营管理、专业积累、客户资源、技术优势等持续为企业所有者带来的高于投入资本的价值。董事会认为,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确定南大紫金锂电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甲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乙方):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方: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经双方协商,拟以标的股权截至2017年3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8,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

(1)第一期: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9,0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协议,则自该等决议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前述款项共计9,000万元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包括相应利息)。

(2)第二期: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期第一个承诺年度(即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5,4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有权根据协议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扣减相应的补偿金额。

(3)第三期: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承诺年度(即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1,8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有权根据协议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扣减相应的补偿金额。

(4)第四期: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期第三个承诺年度(即2019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1,8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有权根据协议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扣减相应的补偿金额。

5、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方须在本次交易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协议约定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成立,且在公司支付上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6、股权转让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充:

(1)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400万元、3,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7,200万元。

(2)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甲方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乙方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及合伙人按照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金:该年度业绩补偿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甲方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4) 2019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进行累计计算,并计算最终业绩补偿金金额,最终业绩补偿金金额=(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每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额)/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甲方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当最终业绩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当最终业绩补偿金金额确定后,甲方应当计算业绩返还金额,业绩返还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金额(即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最终业绩补偿金金额。

(5)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100%股权期末减值额>最终业绩补偿金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减值差额补偿金金额=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最终业绩补偿金金额。

7、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义务,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甲方可选择协议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乙方可选择协议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成立,并于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大紫金锂电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正负极材料成套装备与锂电池浆料工艺粉体全自动配料系统,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设计与制造领域拥有较强实力。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与南大紫金锂电在必要的情况下展开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利用南大紫金锂电在数字化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生产线设计的领先优势、领先的数字化生产格局,服务智能制造企业,加强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拓展公司在化工材料领域的行业覆盖面,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南大紫金锂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净利润,对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示股东权益回报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南大紫金锂电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将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东证融汇明珠33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是	22,500,000	2016-5-11	2017-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12%
亚泰集团	是	67,500,000	2016-10-11	2017-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9.36%
合 计	-	90,000,000	-	-	-	12.48%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证融汇明珠33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数量90,000,000股,占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2.48%,占公司总股本3.85%;初始交易日2017年7月13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泰集团	是	90,000,000	2017-7-13	2018-6-1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东证融汇明珠33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48%	融资
合 计	-	90,000,000	-	-	-	12.4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亚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21,1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本次股份被质押后,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0,973,954股,其中流通A股470,999,401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249,974,55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分别为0.8亿元人民币、0.6亿元人民币、1.1亿元人民币,合计为2.5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	4.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如意宝”RY170056期机构理财产品	0.6	4.6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4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04期收益凭证	1.1	4.5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2日	本金保障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